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被告 趙勃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168
02 號強制執行等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
03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执行程序卷宗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
04 債權即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判決主文第二項暨執行
05 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6,652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司
06 執字第252168號卷第7頁）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追加執行債
07 權金額即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判決主文第三項「被告
08 應提繳1,175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
09 金個人專戶；暨應自112年11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
10 提繳5,03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
11 個人專戶」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2月16日）之
12 債權金額合計7萬6,685元（計算式： $1,175 + 5,034 \times 15 \text{月} = 76,685$ ），
13 是上開債權額合計為114萬3,337元（計算式： $1,066,652 + 76,685 = 1,143,337$ ）。
14 又被告請求原告回復職務
15 部分，核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
16 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為起訴，惟依卷內資料，此部分訴訟標
17 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不得
18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此部分訴
19 訟標的價額。另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不動產金湖鎮太湖
20 劃測段8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為鋼骨構造，面積19
21 6.11平方公尺，於109年8月建築完成，系爭建物現值顯然高
22 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價額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23 的價額應核定為279萬3,337元（計算式： $1,143,337 \text{元} + 1,650,000 = 2,793,337$ ），
24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0元。
2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6 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彬